

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  
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

（招标编号：A3302810380026379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融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2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3-330281-04-01-20733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 10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融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9347.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6601 平方米，折合约 24.90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16843.8 平方米汽车测试站面积约 160.78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余梁公路西侧 2023-42 号地块。

2.2 招标范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000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30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自/年/月 1 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③/。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7 自/年/月 1 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业绩。

(三) 其他:

3.8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2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长安路190号

联 系 人: 章经理

电 话: 13606597044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市融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20楼

联 系 人: 蒋工

电 话: 15990067106

监督部门: 余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长安路190号</u> 联系人： <u>章经理</u> 电话： <u>1360659704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宁波市融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余姚市长新路50号</u> 联系人： <u>蒋工</u> 电话： <u>15990067106</u>
1.1.4	项目名称	<u>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余姚市阳明街道余梁公路西侧2023-42号地块</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u>达到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投标报价算术性差错累计1%</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b>①资格审查资料：</b>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其他资料（如有）  <b>②技术标：</b>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承诺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六、其他资料（如有）  <b>③资信标：</b>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其他资料（如有） <b>④商务标：</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元，其中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为0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章经理</u></p> <p>联系电话：<u>13606597044</u></p> <p><input type="checkbox"/>（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5) 其他：<u>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卢工 17826822464,0574-89553715；陈工 15258212632</u></p>
3.7.3(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信评分业绩： / 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 /。</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p>	<p>开标程序</p>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b>30 分钟</b> 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现场随机抽取为准。</p>
<p>5.3</p>	<p>开标异议</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余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u> 地址： <u>余姚市谭家岭西路39号</u> 电话： <u>0574-62773903</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评标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里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上资质动态核验结果不处于“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 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b>15分钟</b>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b>2023年1月1日以来</b>）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    送达地址： /</p> <p>    联系人： /</p> <p>    联系电话： /</p> <p>    其他： /</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4套。</p>
10.9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①内容： /；</p> <p>②金额： /；</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p> <p><input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b>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b>  <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按合同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工作的意见》(余政办发(2023)4号)执行。</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取费要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_____年__月__日</p>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geq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35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 <u>房屋建筑</u> 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5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其他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的，得5分（含）-4分（不含）； 评定为良的，得4分（含）-3分（不含）； 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含）-2分（不含）； 评定为差的，得2分（含）-1分（不含）；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其他”评审项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 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32000000 元至 34000000 元</u>(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          公式五: 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 <u>  /  </u></p> <p>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从 <u>32000000 元、32200000 元、32400000 元、32600000 元、32800000 元、33000000 元、33200000 元、33400000 元、33600000 元、33800000 元、34000000 元</u>中随机确定;          权重 B: 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p>

	<p>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 0.5%、0.6%、0.7%、0.8%、0.9%、1.0%、1.1%、1.2%、1.3%、1.4%、1.5%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lt; N 家时，选择 <u>公式一</u>；</p> <p>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且 &lt;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五</u>；</p> <p>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公式五、公式六</u>。</p> <p>其中，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 <u>(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u>。</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p>商务标得分 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式中，E = <u>1</u>。</p>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现场随机抽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

#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余姚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统一口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地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如有）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租赁或借用的费用及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以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已提供三通一平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用、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及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红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发包人已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已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



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道路（含设施）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须按相关单位的要求做好施工保护措施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工期不作调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本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与其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规定，发包人A(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的支付担保。

工程款的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工程款的支付担保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具体格式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附件执行。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和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其中隐蔽工程必须具有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发生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其他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等：

a.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应确保不因本项目的施工而对现状场外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的权利，采取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现有场地外临近房屋建筑产生干扰。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b.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c.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计取。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70%计，下同)，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5 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10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更换的，同时支付违约金 6 万元，承包人不同意更换的，按 3.2.4 处理，而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并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计到岗率，并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

3.2.5 项目经理更换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在人员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违约金或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标准如下：每人（每次）5万元。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在人员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违约金或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为6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履职情况处罚：项目负责人需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职责要求、招标文件职责要求等相关要求履职，按合同约定及实际需求完成各项工作，如项目负责人完成工作不力，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对委托人制度及书面指令无故未执行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更换的，同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不同意更换的，按 3.3.5 第 3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不计到岗率，并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缺勤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计到岗率，按缺勤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按缺勤处理，。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 天，每天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 6 小时。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人（每次）另扣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按缺勤处理。

3.3.6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追偿。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在人员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违约金或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标准如下：每人（每次）4万元。

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在人员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违约金或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为5万元（每人（每次）5万元）。

人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施工期间每月到场 4 次，否则扣 20000 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及业主临时组织工地会议，其中每缺席一次扣 1500 元/人，以会议签到记录为准；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级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

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 01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 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有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与发包人无涉。**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成品，如有损坏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行一个周期并交付使用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如有损坏，仍由承包人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0.5%，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0.5%，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0.3%，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0.3%，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履约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0.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2 间，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专用条款第 1.4.1 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余姚市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施工期间须遵守有关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和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安全施工标准及浙江省实施意见；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除承担项目工程或发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外，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5000 元/次。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及必要的

安全围护工作，悬挂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志，遵守有关职能部门及社会治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因违章罚款或发生伤亡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中；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对其追责。

(3)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人员）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如警卫）并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承包人须确保工地治安情况良好，自来水、燃气、供电等专业单位的电气设备材料进场施工前工地应具备封闭式围墙并配备足够的巡逻人员，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具备上述治安条件导致专业单位无法进场施工或者进场施工后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盗窃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包含区段工程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组，以防断电，自发电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同时不属于本条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如需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 (2)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4)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1)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要求提前竣工的，则所涉奖励另行协商；承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所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样品封存。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牌、规格、型号采购，未明确的承包人提供品牌、规格、型号，承包人在采购所有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签字。

②、新增材料在采购材料前，承包人应进行送样，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看样、初审价格，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订货。

③、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④、其他的有关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增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且必须采用闽江砂中砂或长江砂中砂。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人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若遇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文件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当承包人开展的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收到由发包人最终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后出具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涉及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在收到设计变更单后需及时提交工程技术联系单（附变更金额清单、图纸等）并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变更费用按合同价款及调整中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对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④、按发包人内部相关变更手续要求执行，若项目立项变更为审批类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相关变更手续。

⑤、变更费用不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如下：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

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遵循第 3 条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120 份，则 11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 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30 份，则 8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 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3.1、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相关文件。

3.2、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要求计取）、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费率为 9%（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3.3、工程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除税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除税签证价、《宁波造价》余姚栏除税价，《宁波造价》宁波栏除税价、《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除税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 2025 年 12 月信息价《宁波造价》执行。

3.4、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1-（投标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签证价部分计税金不下浮）。总价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

## 4. 变更引措施项目估价

4.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估价，参照第 1~3 条的规定执行。

4.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及规费、税金估价，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执行。

## 5. 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税金的调整

5.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以各专业的单体工程为单位进行调整）

5.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税金结算办法：以调整后的各项费用之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规费（含施工组织措

施费和规费)为基数按比例调整。

(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

1、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性比较强时,即仅是在原有项目上的主要材料变更,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其中变更前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业主标底价进行调整),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后的主要材料单价不得高于业主标底价,变更后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原来材料的档次。

2、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不强时,则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计算。

(三)、暂定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综合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

(四)、暂定主要材料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主材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主材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

(五)、以“项”为单位计价的项目价格(除暂定内容、安装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外)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3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 **详见 10.4。**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一)、本工程以下材料作动态管理(含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其余材料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1 建筑工程土建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指钢材(包括钢筋、型钢、钢结构等)、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砂(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砌筑用砖(砌块等)、塘渣、干混(预拌)砂浆、碎石】价格调差：

1.1.1 调差种类、时间及风险范围：钢材(包括钢筋、型钢、钢结构等)、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砂(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砌筑用砖(砌块等)、塘渣、干混(预拌)砂浆、碎石以2025年第12期《宁波造价》余姚栏中的项目信息价(如余姚栏中无此价格，则参照同期宁波栏中的相应价格)为计价依据并作为基期价，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基期价±5%的，应作调整(±5%以内的不调整，下同)。补差单价=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基期价×(1±5%) (当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小于基期价取负值；当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大于基期价取正值)，材料调差费只计取税金且不作下浮。

1.2 安装部分：主要材料价格【电线电缆、焊接钢管、镀锌钢管】价格调差：

1.2.1 调差种类、时间及风险范围：电线电缆、焊接钢管、镀锌钢管价格以2025年第12期《宁波造价》余姚栏中的项目信息价(如余姚栏中无此价格，则参照同期宁波栏中的相应价格)为计价依据并作为基期价，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基期价±5%的(电线电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指竣工前三个月平均值)，应作调整(±5%以内的不调整，下同)。补差单价=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基期价×(1±5%) (当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小于基期价取负值；当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大于基期价取正值)，材料调差费只计取税金且不作下浮。

1.3 以上可调材料数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的定额含量计算。

1.4 以上动态管理部分如遇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即如遇材料涨价不补差，材料跌价则由发包人收益的原则确定(指受影响部分)。

1.5 某种材料实际该部分施工期间的调差时间界定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二)人工价格进行动态管理(含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人工价格以各专业工程进行调整，合同期间人工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为：当人工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允许承包人对超过±5%部分进行补差调整，调整方法为合同工期(经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的有效工期)内的《宁波造价》发布的相应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与《宁波造价》(2025年第12期)人工信息相比进行补差调整。当人工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5%时,  $A=B-C \times 1.05$ ; 当人工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时,  $A=B-C \times 0.95$ ; 式中: A 为人工差价。B 为合同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的有效工期)的《宁波造价》发布的相应人工信息价的平均值。C 为《宁波造价》(2025年第12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数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的定额含量计算, 差价部分另计税金且不下浮。以上动态管理部分如遇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 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 即如遇人工涨价不补差, 人工跌价则由发包人收益的原则确定(指受影响部分)。

(三)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在结算时可调的人工及材料外, 其他在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四)各个施工期间中的时间结点按以下原则: 若时间结点在15号(含15号)之前的按前期信息价调差, 若时间结点在15号之后的按当月信息价调差。

(五)若某种材料的信息价在后期信息刊物中无此价格的可参照该种材料在最后接近一期信息刊物中的价格。

(六)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不调差。

(七)以上的时间节点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第11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按工程量计算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 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合同**

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工程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85%支付，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除暂列金外）的 85%。

2、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结束并出具初审报告后 14 天内累计支付到初审价的 90%。

3、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收到档案合格证）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总结算复审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注 1：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乙方负责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提交甲方（资料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专用账户，但最高不超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 2：每期工程款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期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后支付。**

**注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未能按工程计划施工，发包人有权从本月进度款中暂扣本月工程价款的 10%，直到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以及工程计划赶上后再进行补付。**

**注 4：本项目财务决算时，如发现承包人未提供合格高税点发票，导致发包人无法足额抵扣，该部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项目应以绿化工程等进行综合验收，工期和相关费用已包含，不另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工程完成交付联合验收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前。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并提供提交结算审计承诺书，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 5%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跟踪审计的核增核减的效益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且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核准，工程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依据。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

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结算资料至少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结算书及电子稿；

2) 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稿；

3) 竣工图及招标用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等（需提供蓝图及 CAD 电子版）；

4) 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

5)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需提供原件及 PDF 扫描件）；

6) 开工、主体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

7) 其他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项目结算审核方式根据《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办法（试行）》（余政办发〔2024〕16 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审核。

甲乙双方配合接受审计中心对项目的结算审核，审核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保函或保险。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一) 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担保在保修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在 6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按照上述的响应延迟导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的，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数量作为违约金 5000 元/次。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 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超过 30 天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 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资料未按规定提交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同步从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 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2）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3）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

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投标方在中标后，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手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同时每天做好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发包人的原有设施或成品造成损坏，须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或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文

明施工费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工地围挡，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3. 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文件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执行。

4.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出现转包、不适当的分包和挂靠现象，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阻止或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向余姚市住建局报告，可作出因承包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合同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如监理人、发包人认为不理想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改正为止，承包人除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发包人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查处。

6. 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不得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费用一律不补。

9. 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10. 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11. 依据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而要求的有关工程材料的检测费和力学试验费均按规定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12. 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若工程需现场检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所有相关的现场检测项目及其检测费用规定如下：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和竣工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费用、消防实体检测费用、节能检测费用等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则由发包人承担，其它检测项目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统一口径中规定应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发包人支付项目只承担首次检测费用，如果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其后的所有检测（直至检测合格）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如因检测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要求检测的内容，

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检测。

14. 承包人应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15. (1) 承包人中标后提供的设备、材料在产品配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方面不得低于发包人规定的规格与技术要求：

(2) 本工程招标人已确定承包价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所用的所有材料根据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须经业主、监理、咨询单位等共同书面确定认可，并符合国标要求；未在材料品牌表中材料需参照同类材料品牌，施工之前相关品牌、型号、规格等也须经业主、监理、咨询单位等共同书面确定认可，并符合国标要求；当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或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或调整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品牌（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采购和施工。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6. 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估算、预测资金，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且不得变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暂列金额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对暂估价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7. 本工程进度款、变更、设备、材料价格签证等由施工方提交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须报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在审核过程中，不影响项目参建各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参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拒绝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若参建各方对跟踪协审单位（如有）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可作为争议在结算时解决。

18. 发包人在招标最高限价设置时已综合考虑了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现场配合、垂直运输等费用），总包单位投标时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今后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供电、给水、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水电费等费用由总包单位与其他配合单位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裁定为准。如果总包单位与分包（配合）单位在配合管理方面产生争议，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处理，协调处理结果双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应密切配合好各项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否则将视作违约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计罚违约金。总包单位应向分包（配合）单位明确各项措施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分包（配合）单位按总包单位要求组织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9. 承包人在施工时，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该工程量情况及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0. 本工程由相关部门实行跟踪管理（如有），由发包人监管资金流出状况。

21. 中标人在实施本招标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 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资料（竣工资料扫描件）。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且相关费用（包括档案馆资料扫描费）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各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各方也不存在且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各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4. 招标人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5.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行车行人干扰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并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应施工措施，自行组织好交通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或机械闲置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包含进出口道路等）、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或造成周边环境社会不稳定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8. 临时占地及临时接水接电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将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9. 凡涉及拆除、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当地相应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到各个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30. 由业主另行发包或采购的工程或项目，中标人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及工期因素等中标人统一考虑在本次投标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1. 原始地面标高以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

32. 中标单位须向业主、监理提供至少 2 间办公用房。

33. 现场验收、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34. 生产中产生的水电费按月扣回。

35.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机械及模板要求组织施工。其中垂直运输全部使用塔吊组织施工；结构层（包括地下室）均必须采用全新模板或八成新钢模板组织施工（如采用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则须按规定使用门式、承插式、碗扣式支模系统）。如承包人今后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要求组织施工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阻止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至其改正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人员窝工、机械空置损失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内容承包人已计入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6.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场地内的管线、沟壑、孔洞等情况按照现状交付，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

37. 按《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余建发〔2017〕15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列入考勤范围。所有被考勤人员及考勤情况在考勤点（或项目部）上墙。到

岗率以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考核和监理人考核为依据，以日历天为统计单位。考勤时间为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每天考勤二次，上下午两次考勤相距时间计算后，满足 6 小时按一天结算，不足 6 小时的按实际时间计算，如每天只考勤一次的不予计算。（**考勤起止时间，一般从开工报告中明确开工之日起，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考勤设备由承包人购买，购置及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38、中标单位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须将劳务分包单位上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才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9、本工程承包人在完成本招标项目内容后仍须做好对招标人另行招标（发包）的所有项目（施工）的管理、协调、资料汇总、综合验收等所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0、施工期间做好对临近建筑物、道路等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对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因施工引起的受损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或承包人作出承诺。

42、项目竣（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承包方应整理资料并向建设单位报送工程结算，如未及时送审的，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办法（试行）》（余政办发〔2024〕16 号）要求执行。**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处罚违约金 2000 元/天，以日累计。**

43、项目结算审核方式须根据《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办法（试行）》（余政办发〔2024〕16 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审核。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监管协议

附件 5：人员配置表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壹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的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3、装修工程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承包人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

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后不准其在招标人处参加施工招投标。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 1.5%，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或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扣留。

####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扣留总结算复审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总结算复审价的 1.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  
施工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建设工程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主体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建设局备案时留存。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有关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专户（下简称“专户”）；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银行取消该工程专户外，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该专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余姚机动车检测站（新）建设项目（规划道路北侧、余梁公路西侧地块二）施工；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由甲方现场代表保管乙方专户预留印鉴二枚（复核盾和项目经法人章），以确保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督，在工程完工前，现场代表对每一份财务凭证原件检查，检查期限为申请后二天，当发现资金挪用、转移，应拒绝盖章，如发现有禁止行为的，发包人将该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4) 甲方工作人员人及时做好印鉴的审核及服务工作，不得因私、因情拖延、刁难承包人。

### 3. 乙方的权责

(1) 开设专户后，应及时将二枚银行预留印鉴（复核盾和项目经法人章）交甲方监管；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动用本专户的资金；

(3) 将每一份的财务凭证提交甲方指定人员审核，财务凭证包括合同、结算书、发票等符合财务制度的资料。

4.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对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1MA2CMHU84J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宁波市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长安路 190 号

地址：

邮编：3154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010122000656785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

注：1、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如有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为准；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如有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为准；如某一专业材料无推荐品牌的，可参照其他专业。

2、招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板及材料来源的相关证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核对后，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施工单位未经各相关单位许可，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有权让施工单位停工或返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工期不得顺延，其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范和图纸要求。



## 附件 2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名	有效的岗位证书，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名	有效的岗位证书，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自有人员
.....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  
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保函格式为准。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2			
3			
.....			

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六、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资信标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基本分 (35 分)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60 分)	
	其他 (5 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安全目标达到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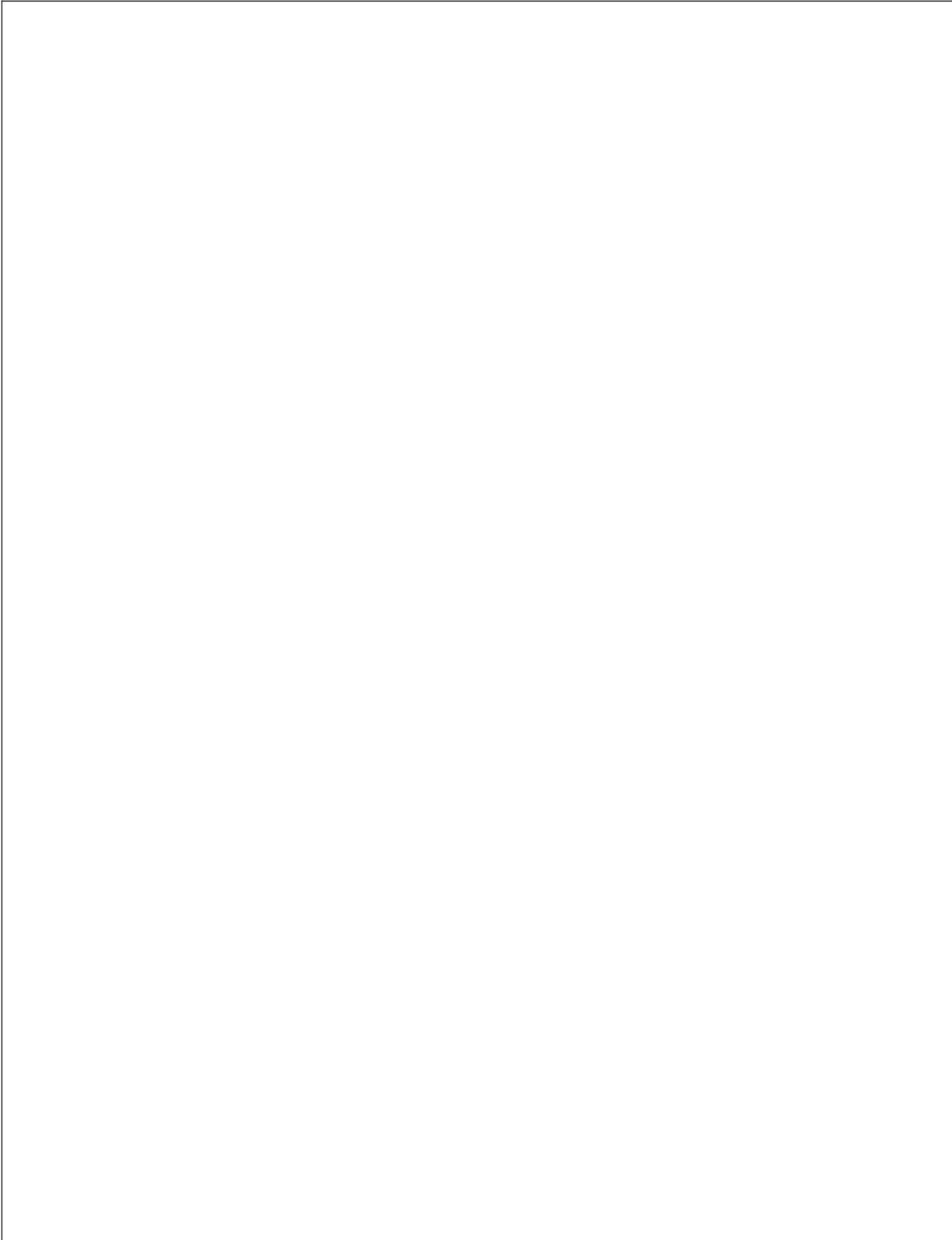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b>1</b>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